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

八十三年八十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八十七年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九十四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一年三月六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三年一月十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一〇三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　一　條　本辦法依據本校博士、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。

第　二　條　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本系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及補修學分數後，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。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前項學分數之同一學期，亦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。但若該學期結束時未符合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，則該生資格考試成績不予採認，但仍計入第八條之資格考試次數。

第　三　條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資格考試時，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乙份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參加考試。

第　四　條　博士班研究生於「教育哲學」、「教育史」、「教育社會學理論」、「教育社會學方法」、「課程」、「教學」、「教育政策」、「教育行政」（含學校行政）等八大領域科目，選擇兩種應考科目，其中一種須為本身之專門領域（如設有必修課之組別，則以該必修課為主）；另一科則須修習該考科專門科目六學分（含）以上。

博士班入學後，得以獨立、第一作者或**通訊作者**投稿刊登於 SSCI 或 TSSCI 期刊（接受即可），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（必要時得送外審），每篇可抵博士班資格考**相關考科**一科，至多可**抵考兩科**。

第　五　條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之應考科目，由學業導師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共同討論決定之。申請考試者，一次得申請一或兩考科。**應考時一天考一科**，其應考科目之命題由系主任聘請本系所相關專、兼任教師擔任命題委員。

第　六　條　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考試採閉卷方式作答，**各考科答題時間為三小時，外籍生為四小時。**

第　七　條　各考科之閱卷委員除包括命題委員之外，得另聘其他一人共同擔任。

第　八　條　資格考試以中英文命題與作答。七十分為及格分數，一百分為滿分。不及格科目之重考，以原考科目為準，每科考試次數以三次為限。

第　九　條　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，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，並始得參加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口試。

第　十　條　資格考試每年一月及六月各舉辦一次，資格考試申請時間如下：

上學期：十月三十一日以前。

下學期：四月三十日以前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本校及本系所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　本辦法得經系所務會議檢討修正其中相關規定，並於修正時敘明適用範圍實行時間。

第十三條　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轉送教務處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